

臺北基督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92610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臺北基督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成員依「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本校學士班轉學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每班學生數及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第五條 學士班轉學生入學考試以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為主，共同筆試科目以聖經為限，各主修得視需要加考術科。
報考方式、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明定於轉學生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始可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生身分應考不予優待。
- 第八條 本校學士班轉學生入學考試於寒假或暑假辦理，日期由本校訂定之，並載明於轉學生招生簡章。
- 第九條 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第十條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二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自願放棄。
-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臺北基督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

相關學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在招生簡章明訂的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五條 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或術科，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